

借款契約-消費性無擔保貸款

修改對照表

104.08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p> <p>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p> <p>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電子郵件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p> <p><u>(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u></p> <p>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p> <p>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各項之約定。</p> <p>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p> <p>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u>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u>。違約金計收方式為：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p>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p> <p>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p> <p>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input type="checkbox"/>存摺登錄<input type="checkbox"/>繳息收據列印 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p> <p>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章)</p> <p>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各項之約定。</p> <p>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p> <p>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u>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u>。違約金計收方式為：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p>增列利率調整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改。</p> <p>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二）帳戶維護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三）聯徵、票信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p>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p> <p>第十七條（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04-7782182 分機 260(服務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04-776375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E-MAIL)： lk260@mail.lkbank.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網址：http://www.lkbank.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p> <p>第十九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p> <p>【其他說明】 <u>(四)「定儲指數利率」、「基準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之外，另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二）帳戶維護費：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三）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p>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p> <p>第十七條（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0800-472006、04-7782182 分機 260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04-776375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E-MAIL)： lk260@mail.lkbank.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網址：http://www.lkbank.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p> <p>第十九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p>	<p>酌作文字修改。</p> <p>酌作文字修改。</p> <p>刪除部分條文。</p> <p>增列其他說明（四）。</p>
--	--	--